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（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-1 號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本監各種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薪資待遇：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，另有地域及其他加給(加給共約 12,190 元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1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- (2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3) 國中以上畢業；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以上)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1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通訊地址。
- (3) 6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1 月 15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掛號方式郵寄

或親送至「885005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-1 號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應徵駕駛**」字樣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-2 名，依排序候補期間各 3 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翁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6)9211151 分機 1513、傳真：06-9218362。EMAIL：we_1239@mail.moj.gov.tw。